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9日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独立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独立董事5名，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古群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统计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古群、李潇、王天广、路晓燕、王展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